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6.6.16 八十五學年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86.10.08 八十六學年第一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.01.12 八十六學年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.09.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.10.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.11.27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.03.14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4.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5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.05.17 (105)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5.27 〇 九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.05.27 〇 八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院務發展,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,設置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人文社會學院最高決策機構,其主要議決事項如下:
 - 一、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案之執行。
 - 二、學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- 三、本院對學校事務之建議。
 - 四、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或同級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 - 五、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或同級規章之審議。
 - 六、其他與本院相關行政、研發及建教合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、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或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,院長為召集人, 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二人。代表任期一學年,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,連選得 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 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,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,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